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丰纸业"或"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锦丰纸业"或"标的公司")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,自查情况如下:

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,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、上证指数(代码:000001.SH)、造纸指数(Wind 资讯代码:886014.WI)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:

股价/指数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盘价)	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(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盘价)	波动幅度
公司股价 (元/股)	6.87	7.52	9.46%
上证指数	3,261.56	3,330.73	2.12%
造纸指数	3,388.66	3,610.27	6.54%
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7.34%
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2.92%

数据来源:Wind。

剔除同期大盘因素(上证指数,000001.SH)影响,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7.34%,未超过20%标准。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(造纸指数,886014.WI)影响,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2.92%,未超过20%标准。

综上,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波动。

公司已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,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,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 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>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